关于清理超期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通知

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:

根据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20 号）、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47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,学校定于**2021 年 11 月 1 日-11 月 19 日**开展超期在站博士后清理工作。

一、清理对象

在站时间超过 3 年的博士后

二、清理方式

1. 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（含二次进站且总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）博士后人员（41 人），须直接清退。通知博士后本人填写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级审批后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，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内完成退站审批。

2. 在站时间超过 4 年未到 6 年的博士后人员（64 人），须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期满考核，办理出站手续。如因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确需延期的，应提交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超期出站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延期时间最长 1 年，但需确保总在站时间不超 6 年；不能满足博士后出站条件者，建议退站，办理退站手续。

3. 在站时间超过3年未到4年的博士后人员（73人），建议早期完成期满考核，办理出站手续。如因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研究确需延期的，应提交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超期出站申请表》，延期时间最长1年。

4. 2019年申请进站但因疫情一直未报到的外籍博士后(37人)，如已无入境返校需求，需办理退站手续。

5. 退站后，博士后相关经费一律收回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本次清理工作涉及人员较多，请各博士后流动站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进一步严格博士后过程管理，确保各流动站良性运转。

2. 各相关博士后应密切配合，认真完成清理任务。

3. 纸质材料请于**2021年11月19日**前交至博士后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闫志雄　行政二号楼207室

0511-88788028　bhk@ujs.edu.cn

附件：1.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

2.《江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超期出站申请表》

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

2021年11月1日